

高正義期待與低政治參與： 從 Otfried Höffe 的正義理論觀察 臺灣的社會正義問題

周應龍*、魏楚陽**

摘要

本文試圖透過德國思想家 Otfried Höffe 對於社會正義的看法，探討在一項調查中，臺灣民眾相當高比例對於社會正義現狀感到不滿，但是其政治參與程度卻相對低落的可能意涵。自 John Rawls 在 1970 年代以《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發起正義問題的討論以來，正義問題的探討往往偏向建構主義式的論述，亦即著重於理想正義原則的建構與認識，然而卻缺乏對於公民政治參與及正義社會的實現兩者之間的討論與關照。對此，Höffe 則明確地指出，社會正義的實現必須透過積極的政治熱情與參與，而非正義原則的建構，方有可能。

關鍵詞：Otfried Höffe、政治參與、社會正義

* 淡江大學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助理教授

** (通訊作者)，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投稿日期：2018年2月9日；採用日期：2018年8月30日

doi:10.3966/2311505X2018080502002

Journal of Democracy and Governance

August, 2018, Vol. 5 No. 2, pp. 37-64

High Expectation of Justice and Low Leve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bserving the Problems of Social Justice in Taiwan based on Otfried Höffe's Theory of Justice

Ying-Lung Chou^{*}, Chu-Yang Wei^{**}

Abstract

In a survey focused on attitudes regarding the problem of social justice in Taiwan, we find a remarkable phenomenon: high ratio of respondents a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 situation of social justice, however very low ratio of respondents have experience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phenomenon and its possible meanings, this article uses Otfried Höffe's theory of social justice, which indicates that rather than construct the ideal principles of justice, aggressiv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s more likely to help achieving social justice.

Keywords: Otfried Höff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ocial justic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 Tamkang University

** (Corresponding Author),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doi:10.3966/2311505X2018080502002

壹、緒論

社會正義此一概念不僅是政治思想中關鍵性的問題之一，更是當代國家所共同面對的迫切性問題。自從羅爾斯（John Rawls, 1921-2002）於 1970 年代以《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一書，開啟數十年來正義問題的討論之後，正義問題的探討便成為當代政治思想界的顯學，各種關於正義問題的觀點與討論可謂汗牛充棟。值得注意的是，在當代諸多關於正義的論述之中，德國學者 Otfried Höffe（1943-）對於正義與公民意識兩者之間關係的討論，事實上觸及了不僅是正義問題的政治思想基本脈絡，更對當前臺灣社會正義問題有著重要的啟發。

本文試圖透過 Höffe（2007）對於正義問題的基本看法，及其與現代國家公民意識之間的關聯性，提出臺灣民眾之中極高比例對於社會正義現狀感到不滿，但卻極低比例試圖透過政治參與改變社會正義問題的現狀提出可能的解釋與看法。Höffe 雖然同意社會正義的實現在現代國家之中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是他認為實現正義的關鍵，不在於透過正義理論的建構與理性的計算，以得到某種正義的基本原則，而在於從現代國家的基本價值出發，將保障公民權利與自由視為正義的目標，而此一目標的達成，則有賴於強烈的公民意識與積極的公民參與；至於正義原則的內涵，即必須透過公民的政治參與及協商方能達成。在上述觀點之中，Höffe 一方面肯定正義原則在現代國家所具有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則要擺脫羅爾斯正義理論中的契約論思維，也就是透過虛擬的原初狀態或自然狀態所發展出來的正義論述（Rawls, 1971）；藉由論述歷史現實中的現代國家所具有的自由精神，作為現代國家正義原則的根源。同時他亦指出，在現代國家之中，正義的實現並非只是透過民主政治制度的建立與落實，而是透過現代國家的基本精神，亦即自由、平等的公民意識及公民的政治參與，以及在政治制度上對於政治權力安排的分散與多元化，亦即美國憲法精神中的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原則，方有可能達成，因為權力的單一與集中，以及公民政治參與意願的低落，乃是個人自由與權利保障的最大威脅。

必須加以說明的是，Höffe 對於羅爾斯的理解與批評，是以羅爾斯論述正義的方法作為基礎，但是羅爾斯理論之中的內涵，其實亦有與 Höffe 對於正義的看法接近之處。羅爾斯在《正義論》序言中指出，他在書中所做的嘗試，乃是將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與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等社會契約論傳統下思想家的理論，透

過一種更為抽象的方式加以表達，並且使正義的理論更為體系化（Rawls, 1971, p. viii）。因此，羅爾斯透過原初狀態（original position）此一假設，提出一套正義的觀點，那是一個人們不知道自身實際社會經濟地位的假設狀態。羅爾斯認為，惟有在此一假設狀態之中，才能夠排除讓人們陷入爭吵與偏見的切身因素，這也就是「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的作用，在如此狀態下，訂定出來的原則才會是正義的。事實上，羅爾斯相當清楚此一論述模式乃是一種純粹的假設（purely hypothetical），但是他指出，在這種假設的原初狀態下所得出的結論，正是我們在現實之中能夠接受的條件（Rawls, 1971, pp. 17-22）。¹

就此看來，Höffe 對於羅爾斯在方法上的批評似無誤解之處，因為羅爾斯在方法上所強調的，乃是透過假設的原初狀態，建立起一套抽象的正義理論體系。但另一方面，羅爾斯在其理論之中，不僅提出了建構抽象正義思維的方式，在《正義論》中同時也強調了建立正義社會的其他條件。在政治制度上，羅爾斯強調了社會基本結構的重要性；在論述「政治正義與憲法」（political justice and the constitution）的主題中，羅爾斯強調了憲法應當保障公民參與政治的平等權利，即公民的言論、集會、思想與良心自由必須被憲法保障，因為這對於羅爾斯而言，是理所當然的（Rawls, 1971, pp. 221-228）。羅爾斯甚至還論及了「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在實現正義過程中的重要性。他指出，公民不服從是一種「公開的、非暴力的、基於良心且政治性地對抗法律的行動，目的在使法律或政策改變」（Rawls, 1971, p. 364）。即使在一個「近乎正義的社會」（a nearly just society）之中，也不存在著一套法律的或是社會公認的解釋，讓全社會成員在道德上覺得有義務接受它，而「公民不服從」，則是讓公民能夠以一種特殊的方式訴諸於其他人。羅爾斯甚至認為，如果公民不服從對社會和諧造成了威脅，責任也不在抗議者，而在濫用權威與權力者的身上（Rawls, 1971, pp. 389-391）。

上述羅爾斯的觀點，展現出他對於建立政治制度的關懷，他甚至肯定公民不服從運動對於正義社會的建立具有積極的意義。相當明顯的是，Höffe 批評羅爾斯理論的抽象性，乃是根據其論述方法而來，至於羅爾斯對於政治制度的建立及在一定程度上支持社會運動的論述，並未被 Höffe 視為足以改變羅爾斯論述方

¹ 「無知之幕」此一概念，是羅爾斯在《正義論》一書之中所提出。此一概念的意義，在於羅爾斯所指出，人們在無知之幕之後，並不清楚自己在社會之中的地位與涉己的利益為何，因此在討論正義問題時，方能夠討論出正義的普遍性原則。而上述人們在無知之幕之後的狀態，羅爾斯稱之為「原初狀態」（Rawls, 1971, pp. 102-105, 118-120）。

法的內容。²

因此，Höffe 的現代國家正義觀，重點不在於探討正義概念的實質原則與內涵，而是強調透過現代國家公民的政治參與實現社會正義兩者之間的重要關聯性。在此理論取向上，Höffe 的理論一方面可以與鄂蘭（Hannah Arendt, 1906-1975）在其《過去與未來之間》（*Between Past and Future*）一書中所指出政治權力與政治權威分離以避免極權政治並保障公民自由的主張相互呼應（Arendt, 1977），因為兩人皆認為現代國家的政治體制，亦即民主的法治制度，並不足以作為實現政治自由與權利的保證，因為國家所擁有的巨大權力，本身就是對於社會正義的威脅，因此必須透過公民持續不斷的政治參與，以及政治制度上制衡力量的設計，來維繫社會正義與保障公民自由（Höffe, 2007）；另一方面，Höffe 亦指出現代民主國家若欲有效實現社會正義與保障公民權利，除了要有積極的公民參與精神及相互尊重與溝通的意願與能力，更重要的是要有達成正義價值共識的能力，否則公民參與將只是各說各話而無法形成共識的過程。就此而言，Höffe 的理論與現代國家所強調公民同質性的重要性產生連結，亦即 Höffe 認為正義共識的達成，事實上並無法抽象地、或是透過理論的指導加以實現，而是要建立在公民透過政治參與及互動所形成的公民情感連結此一基礎之上，而這正是探討 Höffe 的理論時，應當同時加以認清的觀點（Höffe, 2007, pp. 312-319）。

Höffe 的理論雖然與羅爾斯的進路有所不同，但是他與羅爾斯同樣從捍衛西方自由主義傳統的立場出發。Höffe 指出，雖然現代自由民主國家仍會出現貧窮與分配不均等社會正義的問題，但是形成這些問題的關鍵，不在於自由主義傳統下的民主國家缺乏社會主義傳統國家中，對於社會正義問題的關注與實現的能力；相反地，社會正義問題在自由民主國家中之所以出現，乃是因為這些國家未能真正地將自由主義的精神加以實現，而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在於公民意識的淡薄及政治參與意願的低落，導致國家權力的濫用與不受監督，並造成貧窮及個人權利無法獲得保障等社會正義的相關問題。

就此一理解正義問題的方式而言，Höffe 的理論一方面對於臺灣及其他遭受社會不正義與貧富不均的現代民主國家，提供了一個從其自身的自由民主制度與傳統，而非訴諸於社會主義的思維模式，理解社會正義問題的視角；另一方

² 關於 Höffe 對於羅爾斯理論的理解，確實存在著諸多討論的空間，此處要感謝一位審查人關於此一問題的指正。

面，對於政治學領域的社會正義論述而言，在面對社會正義問題時，吾人亦能夠在 Höffe 的理論中找到切入的角度，亦即社會正義的問題並非只能由經濟學家從資源分配的有效性，或是由哲學式的抽象正義原則加以探討，因為社會正義問題所代表的意義，在於現代國家公民政治參與意願的流失，而解決此一問題的方法，亦必須回到關於現代國家本質的探討。

貳、現代國家的正義本質與政治參與

Höffe (2007, p. 3) 在《政治的正義性：法和國家的批判哲學之基礎》(*Political Justice: Foundations for a Critical Philosophy of Law and the State*) 一書中，探討了正義與公民參與之間的基本關係。他指出，政治正義此一概念所指涉的，其實就是自然法與理性法等政治的道德標準，即現代國家法治體系背後的道德觀念。探討此一概念的目的，在於探討國家與法的合法性及其限制。

Höffe (2007, pp. 4-5) 指出，在十九世紀下半葉之前，政治正義的原則向來是國家理論的核心，政治理論同時也是一種國家倫理學。但是在十九世紀下半葉之後，此一傳統卻為之中斷。哲學家將法與國家理論的建構視為法學家的責任。對法學家而言，歷史主義與實證主義對於道德皆抱持著懷疑與拒絕的態度，並造成了法學及國家學與倫理學漸行漸遠。此一發展所造成的結果是，人們將無法對國家此一利維坦畫出一條界線並限制其權力。

對國家畫出一條行使權力的界線，意味著給予國家一種應然性的道德壓力，限制國家的權力，以保障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就政治理論從十九世紀下半葉發展的脈絡出發，Höffe (2007, pp. 4-5) 認為羅爾斯於 1970 年代的《正義論》，雖然重新處理了正義與政治理論之間的關係，但是此一連結乃是透過人的理性建構而成，並未徹底處理政治理論與倫理學分離此一基本問題。甚至在羅爾斯的討論中，並未看到他將國家理論與哲學或倫理學加以結合的意圖，因為羅爾斯認為正義概念與國家理論之間的基本關係，乃是透過政治社群的個別成員在無知之幕的情境下，基於普遍同意的契約論思考模式而決定，而非根據國家或政治的本質加以思考。

若要論述正義與國家理論之間的根本關係，Höffe 指出必須避免契約論的思考模式，而採用更深刻的論述，以解決國家與正義之間的理論連結問題，因為契約論式的正義思考，無法說明一個在歷史現實中已經充滿階級對立與貧富差距的國家，為何要改變既得利益的分配，並且將保障個人自由與權利視為其本

質性的使命。因此，Höffe 在方法上採取語意學的角度，在內容上則以自由原則作為國家的基礎加以論述（Höffe, 2007, pp. 5-6）。從語意學的角度觀察，正義此一詞彙的使用，事實上即蘊含了一種有別於羅爾斯從個體利益考量論述正義的想法，意即正義觀既非個人的好惡，更非個人根據其所處的環境所做出的利益計算結果，而是根據某種客觀的標準所做出的判斷。雖然從語意學的角度出發，展現了「正義」所具有的客觀性，但這仍是不足的，因為即使大家都承認正義是一種客觀性的道德標準，但是此一認知並無法讓語意學中的正義轉化為國家的法律制度，而只能確認正義一詞在使用上有其客觀的意涵（Höffe, 2007, pp. 27-28）。

為了將語意學上具有客觀性的正義觀轉化為法律的基礎，Höffe 直接面對並詮釋法實證主義者如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及凱爾森（Hans Kelsen, 1881-1973）的理論，將這些主張道德與現代國家法律體系應當加以劃分而著稱的法實證主義者的理論加以檢視，並指出他們事實上亦必須依賴道德與國家兩者之間有其內在關係的前提，方能發展出他們的現代國家理論。Höffe 指出，雖然霍布斯在其《利維坦》（*Leviathan*）第 26 章中宣稱將政治與道德價值分離，亦即「不是真理而是權威制定法律」（*non veritas sed auctoritas facit legem*）（Hobbes, 1984, p. 212），但事實上霍布斯所宣稱的權威，其實就是現代國家的道德預設，因為他所指的權威，在《利維坦》中事實上亦包含了被統治者的同意，由此而來的權威就不會只是統治者政治權力的展現，而是一種具有超越性特質的合法性展現。因此，即使是霍布斯，亦非純粹的反自然法主義者與實證主義者，而是從較高的層面出發，將自然法傳統及其應然性的價值納入現代國家中的政治理論家（Höffe, 2007, pp. 80-86）。因此，霍布斯仍然強調了在政治上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所共同擁有的利益，而非只有主權者力量的展現（Hobbes, 1984, pp. 99-101; Höffe, 2007, p. 74）。類似對於霍布斯的詮釋，Höffe 亦指出著名的法實證主義者凱爾森的現代國家理論，雖然以反對自然法的實證觀點著稱，但其實凱爾森法實證主義觀的重點，乃是主張實證主義的立法過程為現代法治國家的根本原則，而非將政治視為非道德的激進觀點。事實上現代國家的憲法與法律，在形式上皆為客觀化立法程序的產物，即使背後有某種抽象的道德規範亦不例外（Höffe, 2007, pp. 65-66）。

現代國家的基本原則，即使從實證主義政治理論家的角度觀察，亦不必然與超越性的道德預設（亦即對個人自由與權利的保障）有著基本的衝突，Höffe 於是進一步探討如何在制度上建立一個能維護社會正義，並保障個人自由與權利

的政治制度。由於 Höffe 指出羅爾斯透過無知之幕所論證的正義觀點，無法解決既存國家的正義問題，更無法說明政治與正義之間的內在關聯性，於是 Höffe 從歷史現實的角度切入，探討如何透過制度的安排，以保障政治生活中社會正義的實現。Höffe 指出，從歷史上的經驗可以發現，國家權力不僅是正義的捍衛者，同時也可能是正義的威脅者，因此霍布斯認為不可分割的國家權力，並無法達到他自己所主張政治哲學的目標，亦即保障公民的自由與權利。Höffe 引用洛克所舉出對國家權力必須保持戒慎態度的譬喻，亦即人若是極力防止狐狸或小偷的騷擾（也就是透過國家的力量保障個人權利），卻反被獅子吞噬（也就是被國家的權力所侵害），將是非常愚蠢的。Höffe 藉此說明霍布斯式的國家，對於實現社會正義的威脅（Höffe, 2007, p. 301; Locke, 1988, p. 32）。

在此脈絡下，Höffe 將社會正義與公民意識加以連結。他批判國家的政治權力，認為在歷史現實中社會正義實現的關鍵，不在於透過契約論的思考模式，建構符合正義的分配原則，而在於透過公民意識的培養及其對政治的積極參與，讓國家的權力能夠有所節制，並且致力於社會正義的實現。Höffe 透過對霍布斯以降的實證法傳統指出，即使是全面性且體系化的現代國家實證法制度，仍依賴某種以實現個人權利與自由的自然法道德預設，此乃霍布斯理論中政治權威之所在，因此實證主義的政治理論，並無理由將此一重視公民權利與公民參與的道德預設完全排除；反之，應該進一步將其加以制度化與盡可能地合法化，讓公民參與甚至公民不服從，能夠成為現代國家保障社會正義與個人權利機制的一部分。

根據鄂蘭在《論革命》（*On Revolution*）一書中對現代政治自由的想法，她認為美國獨立革命有別於法國大革命之處，在於美國獨立革命的意義不在於建立一全新的政治權威（political authority）與權力（power）合一的利維坦式的完整體系國家，亦不能被視為是馬基維利式（Machiavellian）的全新政治創建，而是站在美國尚未獨立時公民政治參與的傳統此一基礎上，為政治自由而奮戰的持續性行動（Arendt, 1963, p. 310）。此一觀點可從美國獨立建國之後，國家並未成為一利維坦式的中央集權國家，而是透過相互制衡的政治制度設計，將公民政治參與的傳統加以制度化，以防範國家政治權力濫用的憲政設計中得到印證（蕭高彥，2006）。Höffe（2007, p. 310）援引鄂蘭對於美國革命與政治制度設計的看法，指出個人的政治參與不僅是追求一己的私人利益，更是實現公共利益的必要方式，因此，以保障權利與自由為目的的現代國家，就必須保障公民的政治參與，作為實現社會正義的基礎，以防止國家濫權，避免個人的權

利受到漠視與威脅。³

因此可以發現，Höffe 與鄂蘭皆指出，現代國家公民的政治參與，雖然是一種無法完全以制度化的方式加以展現的力量，卻是實現政治自由與社會正義的重要基礎。現代國家固然是由法律制度所構成，但是社會正義的實現，除了在形式上必須透過客觀性的法律制度，更重要的是公民的政治參與及公民對政治權威的戒慎態度。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在 Höffe 的觀察中，社會正義與政治參與兩者在現代國家中實為一體兩面的關係：若缺乏積極的公民政治參與，就無法實現社會正義。

Höffe 對於社會正義與政治參與的命題，為社會正義的實現提出了一個值得深思的方向。若將臺灣人對於社會正義問題的看法及其政治參與程度的調查結果加以研究，可以發現一個值得關注的現象：在臺灣，具有相當高比例的受訪者，對於社會正義的問題表達出關切與不滿；但令人驚訝的，卻是此一對於社會正義的期待或不滿，並未轉化成為政治參與的行動。接下來，我們將透過調查研究的資料來檢視臺灣民眾對於社會正義問題的看法、政治參與的狀況，以及兩者之間的關係。⁴

參、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乃是將政治思想研究之成果，作為經驗研究中形成問題意識的重要依據，以及理解經驗調查結果之參考。就此而言，本文在研究方法上，主要是一篇經驗研究之論文，但是此一經驗研究在研究問題的形成階段與解釋方向上，則是受到政治思想研究的影響。

³ Höffe 與鄂蘭皆強調公民的政治參與對保障公民權利與社會正義的重要意義，但是兩人的思想脈絡仍有所不同。簡而言之，鄂蘭強調政治權力與政治權威的分立及現代國家運作中公民參與的重要性，是基於對現代政治思想中決斷論的否定立場，她的解決方案在於回溯至羅馬共和時期的政治參與傳統。此一論述可從她與 Carl Schmitt 的思想比較中得知（蕭高彥，2006；Arendt, 1963, 1977; Schmitt, 1982, 1983, 1996）。然而，Höffe（2007）的理論進路則是透過對現代國家理論重新詮釋的方式，指出現代國家體系化的政治思想（例如霍布斯），事實上乃是根據自然法的傳統所建構，因此吾人毋須全盤推翻現代國家的法律實證論，而是要從其背後所蘊含的自然法人文思想加以理解，並且在制度上將此一思想加以落實。

⁴ 本研究所使用的調查資料為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於 2012 年 4 月共同合作進行的「公民意識、社會正義與公民參與」電訪調查資料，計畫主持人為張福建教授與陳陸輝教授，成功樣本數共 2261 筆。

應如何理解上述研究方法的本質？事實上，本文所採取的研究方法，可以透過二十世紀美國政治學界對於「政治科學」與「政治哲學」兩種不同研究方法之間的討論來加以理解。根據郭秋永（2009）在〈改造運動：政治哲學與政治科學〉一文中指出，美國政治學界在進入二十世紀之後，政治學研究的「科學化」呼聲漸起，例如美國政治學會（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PSA）第五任會長 Abbott Lowell 呼籲，政治學研究不應全神貫注在「應該發生什麼」，而忽略了「實際上究竟發生什麼」的問題，並且要求政治學者應當利用統計方法作為研究的工具。在經歷了數十年政治學研究科學化的提倡與論戰，至二十世紀中葉之後，傳統政治學已經失去其主導性的地位，繼之而起的是政治科學的研究方法（郭秋永，2009，頁 9-15）。

值得注意的是，以行為主義為基礎的政治科學研究之興起，部分原因乃是由於在二次大戰前後，傳統政治學者所採用的歷史研究法、制度研究法、規範研究法等方法所獲得的政治學知識，並未正確地掌握當時的政治局勢，因而促成了戰後政治學研究方法的變革（郭秋永，2009，頁 11-12）。然而，在政治科學研究逐漸成為主流研究方法的 1960 年代，讓美國深陷其中的越戰、環境汙染、人口膨脹、核戰威脅等政治局勢的發展，以及隨之而來的反越戰、反貧窮、反核電、反歧視等各種社會運動，卻也是政治科學研究者所無法預測、無法解釋，甚至是束手無策的（郭秋永，2009，頁 17）。

上述政治科學研究的侷限性，讓反對政治學「科學化」的學者找到了批評的著力點，而支持行為主義者的政治學者也不甘示弱，因此在 1970 年代，美國政治學界著實進行了一連串對於政治學研究方法應否「科學化」的激烈論戰。⁵ 各種針鋒相對的論述，反映出政治學研究科學化對於此一學科的重大影響，同時也顯示出，無論是傳統的研究方法或行為主義政治學，皆未能在上個世紀中期政治學方法的辯論之中，完全接受對方的論點，而且在邁入二十一世紀的今

⁵ 就雙方的主張而言，以支持科學化研究方法之主要學者 David Easton 的意見為例，他認為反對行為主義者之意見，其實並非在研究方法上反對政治學的「科學化」，亦非企圖另起爐灶，推翻行為主義的研究方法，而是對於科學化主張的研究績效加以反省。反對政治學科學化的主要學者如 Eugene Miller 則指出，批評行為主義者的主張，乃是從根本上反對政治學的科學化研究方法，因為從「歷史主義」（historicism）的角度出發，反對者認為政治學知識應該具有其相對性，人類的心智也具有其歷史性，因此在政治學研究上，不應從純粹感官資料的理解，對人的政治行為加以判斷。亦即，Miller 對於政治科學的批評，不僅是研究成果上的質疑，更是對其研究方法的否定（郭秋永，2009，頁 17-19）。

天，對於科學方法的討論，仍在持續之中（郭秋永，2009，頁 21）。⁶

儘管政治學研究的方法論爭論會持續下去，但在此過程中，「政治哲學」與「實證科學」兩種方法絕非涇渭分明。相反地，兩者之間其實有合作之可能。郭秋永（2009）根據經驗主義的研究，乃是由研究者對一個或一組「述句」（statement）判定其真偽的過程指出，此一研究活動可以區分為「發現系絡」與「驗證系絡」兩種不同的活動。前者乃是在研究過程中「如何想出」此一述句；後者係指「如何驗證」此一述句。在發現系絡中，研究者如何想出良好的述句，事實上並無一定的規則可循，可以來自於天啟、他人思想之結晶、研究者之靈光乍現、或是基於某種政治社會意識之考量。就此而言，政治哲學的理論、價值與主張，便得以在形成發現系絡之過程中扮演一定的角色。⁷

本文的方法論基礎，可從「發現系絡」與「驗證系絡」之間的關係加以說明。就「發現系絡」而論，本文中提出臺灣民眾的「高正義期待與低政治參與」此一述句，是由「高正義期待」與「低政治參與」這兩件經驗事實所構成，但是本文形成此一述句之脈絡，並非從直接的經驗觀察得知，而是根據 Höffe 在探討羅爾斯《正義論》的論述所形成。Höffe 認為，「正義」不應只是一種與政治分離的哲學主張，而是透過「政治參與」方能加以定義與實現的概念。若是對「正義」有很高的期待，但並未透過政治參與將其付諸實現，就是對於「正義」此一概念本身的錯誤認知與期待。因此 Höffe 的論旨，並不是一個單純的「高政治期待與低政治參與」的現象描述，而是一種帶有價值判斷的經驗現象描述。從 Höffe 的角度出發，若是一個政治社會具有「高正義期待」與「低政治參與」的現象，背後所可能蘊含的問題，恐怕就是他所說的，將「正義」視為一種哲學上的理想，但並不知道此一概念必須透過政治行動方能被定義與實現。

就「驗證系絡」而言，本文嘗試透過經驗研究的方式，驗證臺灣民眾對於「正義期待」及「政治參與」的情況。就此次研究的問卷題目所得到的資料而言，本文能夠分析的現象，在於受訪者對社會正義問題的看法，以及政治參與的情形。若是就 Höffe 對於此一問題的理解與分析而言，本文基於題目上的限制，並無法直接得知受訪者對於「正義」此一概念的內在看法，是否為 Höffe 所批判的將其視為一種抽象的應然性概念，還是一種必須經由實踐而得到的結

⁶ 關於二十一世紀政治學「科學化」的方法論論戰，請見郭秋永（2009，頁 28-34）。

⁷ 關於「發現系絡」與「驗證系絡」兩者之詳細意義，請見郭秋永（2009，頁 50-52）。

果。但是在經驗研究的結果之中，至少能夠發現 Höffe 批判的問題所呈現的經驗事實，是否存在於臺灣社會之中。

進一步而言，Höffe 對於「正義」的批判觀點，基於問卷之限制，雖然未必能在此次經驗研究之中得到驗證，但是本文在實證研究中所呈現的經驗事實，則可以透過 Höffe 對於「正義」概念的見解，進一步指出其背後的意涵。

肆、經驗資料分析

一、對社會正義問題的看法

社會正義一詞的概念相當多元，而在當代理論家中，對於此一概念最受矚目的看法，無疑是羅爾斯在其《正義論》中的主張。羅爾斯的正義論述，乃是從建立社會基本結構的合理性著手，最為簡略的理解方式，則是他所提出的兩個正義原則，也就是「每個人應該有平等權利」的第一原則，以及「社會和經濟的不平等，應該在最大程度上增進不利者的利益」的第二原則（Rawls, 1971, pp. 302-303）。羅爾斯的主張對於正義概念的重要意義，在於他的第二原則，雖然以自由主義為基礎，但也具有一定程度的社會財富重分配意涵。

羅爾斯的理論提出之後，許多理論家皆有相關的討論，其中沈恩（Amartya Sen, 1933-）在其《正義的理念》（*The Idea of Justice*）一書中指出，他並不是要提出一種有別於羅爾斯所提的「正義」定義，而是要提出另一種有別於羅爾斯討論正義的方法，是對於羅爾斯式正義論述的根本質疑。羅爾斯探討正義的起點，在於以啟蒙運動下的理性個體為前提，並且在方法上透過契約論的模式，建立平等個體之間對於正義的共識（Sen, 2009, pp. 5-8）。然而對於沈恩而言，他處理正義的方式則是摒除抽象性的理性傳統，從社會的現實脈絡出發，並且指出正義原則往往無法如同羅爾斯的論述一樣，透過理性得到唯一的答案，因為人類對於正義的論證是多元的，一個先驗的完美正義制度，事實上並不存在（Sen, 2009, pp. 12-18）。沈恩所主張的正義，必須透過社會公義與民主制度，方能得到正義的解答，至於沈恩所主張的是何種特定意義下的正義，就此論述脈絡來看，沈恩並不會提出類似羅爾斯式的定義式答案。

本文所援引 Höffe 的理論，與沈恩的論述有相似之處，皆對羅爾斯透過契約論論述正義提出了質疑。沈恩強調的是應透過社會選擇與民主政治來決定正義的內涵；而 Höffe 則認為正義與政治是無法截然劃分的，因為正義就是國家所扮

演道德角色的展現，另一方面，現代國家的正義必須透過公民的政治參與，方能得出最後的正義內涵。就此而言，在 Höffe 的論述中，正義的定義要由公民對國家角色的期待，以及公民政治參與的結果加以定義，先驗式的正義定義，亦非 Höffe 理論的方向。

在本研究問卷關於正義定義的問題中，透過對於「失業問題嚴重性之認知」、「貧富差距擴大嚴重性之認知」、「稅賦制度公平性之認知」等面向，詢問受訪者對於社會正義問題的看法。就這幾項問題而言，本文對於社會正義問題的看法，較接近羅爾斯理論中第二原則的定義，也就是國家對於社會境況不良的人們是否有明確的支持。但是如果加上後面關於受訪者政治參與情況及其政治效能感的問題，本文對於政治的看法，其實更接近 Höffe 所論述，即正義乃是國家道德性及公民政治參與的展現，因為本文所要探究的，乃是公民對於正義現狀的看法及其政治參與之間的關係，而不僅是去瞭解受訪者對於正義的看法為何。

在本研究所使用的調查資料中，共詢問民眾對於三種不同社會正義問題的看法，分別是「對失業問題嚴重性之認知」、「對貧富差距擴大嚴重性之認知」及「對稅賦制度公平性之認知」（問卷題目詳見附錄）。表 1 是民眾對於失業問題嚴重性之認知，數字顯示僅有不到一個百分點的民眾認為失業問題「非常不嚴重」，而回答「不太嚴重」的有效百分比為 13.2%，兩者相加不到一成四；反觀認為「嚴重」（有點嚴重與非常嚴重）的比例高達八成六以上。表 2 則是民眾對於貧富差距擴大嚴重性之認知，相對於失業問題，認為貧富差距擴大問題嚴重的比例更高，光是認為「非常嚴重」的比例就已經高達七成，加上「有點嚴重」的比例之後更超過九成以上（93.4%）。表 3 則是民眾對於稅賦制度公平性之認知，認為「公平」（還算公平與非常公平）的比例約略超過一成六，認為「不公平」（不太公平與非常不公平）的比例則為八成三左右。從民眾對於這三個問題所表達出的不滿（認為嚴重或不公平）可以瞭解到，就單項社會正義問題來說，貧富差距擴大是現階段民眾最為不滿的一項問題，其他兩項社會正義問題的不滿意比例雖然略低於貧富差距擴大問題，但其數字也超過八成以上，換句話說，絕大多數的民眾對於目前臺灣社會的正義相關問題是相當不滿意的。

若要根據上述三個問題來建立「對社會正義問題不滿程度」的指標，最簡單且直接的方式就是將非常不嚴重（非常公平）編碼為 1，不太嚴重（還算公平）編碼為 2，有點嚴重（不太公平）編碼為 3，非常嚴重（非常不公平）編碼為 4，然後予以加總。但由於各題目回答非常不嚴重或非常公平的次數不高，此一作法將導致加總之後部分類別的個數偏低，恐會影響後續的統計分析結果。

表 1

對失業問題嚴重性之認知

認知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嚴重	15	0.7%	0.7%
不太嚴重	290	12.8%	13.2%
有點嚴重	587	26.0%	26.8%
非常嚴重	1298	57.4%	59.3%
無反應	71	3.1%	
合計	2261	100.0%	100.0%

註：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2

對貧富差距擴大嚴重性之認知

認知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嚴重	13	0.6%	0.6%
不太嚴重	131	5.8%	6.0%
有點嚴重	517	22.9%	23.4%
非常嚴重	1546	68.4%	70.0%
無反應	53	2.4%	
合計	2261	100.0%	100.0%

註：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表 3

對稅賦制度公平性之認知

認知情形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非常不公平	930	41.1%	45.3%
不太公平	784	34.7%	38.1%
還算公平	316	14.0%	15.4%
非常公平	25	1.1%	1.2%
無反應	206	9.1%	
合計	2261	100.0%	100.0%

註：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因此，本研究將這三個題目先進行過錄，四個選項合併為兩類，分別是「不嚴重、公平」編碼為 0、「嚴重、不公平」編碼為 1，然後再予以加總，得出民眾「對社會正義問題不滿程度」，從 0 到 3，數值愈大代表對於社會正義愈不滿。此變數的次數分配與描述性統計分析如表 4 所示。不管是數值 3 的百分比或是平均數，都顯示了民眾對於臺灣社會正義的狀況非常不滿。

表 4
對社會正義問題不滿程度

不滿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描述統計
0	36	1.8%	平均數：2.64
1	101	5.1%	標準差：0.66
2	404	20.2%	
3	1454	72.9%	
合計	1995	100.0%	

二、臺灣民眾的政治參與情況

在前述的理論探討中，Höffe 認為社會正義與政治參與乃是現代國家的一體兩面：若無積極的公民政治參與，就無法實現社會正義。但是他並沒有特別針對政治參與的定義與類型進行說明，因此在討論臺灣民眾的政治參與情況前，有必要對於政治參與加以定義，並說明本研究所選擇的政治參與測量方式。

在政治學的研究中，政治學者賦予政治參與這個詞不同的定義與內涵。以長期研究政治參與的學者 Verba 為例，他與 Schlozman、Brady 在 1985 年所提出的定義是：

政治參與指的是企圖影響政府行為的活動，不管是直接地去影響政策制訂或執行，或是間接地去影響能夠制訂政策的官員選拔。(Verba, Schlozman, & Brady, 1995, p. 38)。

他們特別強調其所定義的政治參與活動指的是「從事政治」(doing politics)，而不是「關注政治」(being attentive to politics)。雖然 Conway (1991, pp. 3-4) 認為，這種將政治參與侷限於公民試圖去影響政府結構、當權者的選擇或政府政策所採取的行動，太過於強調主動的參與，是一種工具性或是目標取向的定義，他認為政治參與應該也包括消極性的參與 (passive kinds of involvement)，

例如，參加儀式性或支持性的活動、關心政府現在所發生的事情等，在這種定義之下，透過媒體關注選舉也可算是一種政治參與。但筆者卻認為消極性的參與過於被動，例如，透過媒體關注選舉僅僅是一種接收或取得資訊的行為，反而應該予以排除在外。

就政治參與行為的測量上，根據 Verba 與其同僚所設計的題目，在理論上應該要構成五種類型，分別是競選活動、投票、合作活動、為社會問題而接觸、為個人需求而接觸（郭秋永，1993，頁 51-61）。然而在實際進行經驗研究時，研究者經常因為問卷設計的限制，而選擇其中幾種類型進行分析（王靖興、王德育，2007；吳重禮、鄭文智、崔曉倩，2006；林瓊珠，2005；陳陸輝、黃信豪，2007；楊婉瑩，2007）。就本研究所使用的調查資料來說，有三種類型的參與，分別是投票（1 題）、競選活動（1 題）及接觸（3 題），其中投票與競選活動都是幾年才有一次的機會，而接觸行為則是公民在日常生活中隨時可以進行的。因此，若回歸到本研究想要探討的社會正義與政治參與之間的關係，研究者認為當民眾對於社會正義問題產生不滿時，應該能夠隨時透過參與的行為去發聲，因此選擇接觸行為作為政治參與的代表。

另外，要特別說明的是，在本研究的問卷中，若根據過去學者的設計，嚴格說來接觸式的政治參與只有一題，即有沒有透過「向政府、民意代表或政黨反映意見」的方式表達對公共事務的看法，其餘兩題所詢問的是「向媒體反映意見」與「在網路上發表意見」。當然，後面兩種行為並沒有直接或間接去接觸到政府或從事政治的人，但是若從「意圖影響政策」的角度來看，會選擇在公共平台上反映本身對於公共事務意見的人，或多或少都有希望當權者能夠知道，並進而影響政策的制訂或執行的想法。而以目前臺灣社會的政治環境來說，政府也愈來愈重視媒體、網路平台上的公共意見表達，例如，政府單位會注意政論性節目來賓與觀眾的意見、成立能夠反映意見的網路平台，甚至連總統都成立了官方的臉書帳號。因此，本研究認為將上述三種反映意見的方式視為政治參與的一種，應該是可行的。

臺灣民眾的政治參與情況詳列於表 5，其中有「在網路上發表意見」經驗的比例最高，扣除無反應選項後的有效百分比為 17.6%；其次是「向政府、民意代表或政黨反映意見」，有效百分比為 12.7%；最少的則是「向媒體反映意見」，僅有 3.7% 的民眾曾經採取這樣的方式去表達對公共事物的意見。從以上的這些數字來看，臺灣民眾的公民參與情況的確不高。接下來，研究者嘗試將三種政治參與經驗整合起來，只要有其中一種經驗，就算是有政治參與的經驗。整合後

的數字如表 6 所示，其中「有政治參與經驗」的比例是 27.5%，代表這些民眾至少使用過上述三種參與方法中的一種去表達他們對於公共事務的意見，雖然比起分開檢視的比例要高，但相對於動輒有高達八成以上民眾對社會正義問題表達不滿的情況，政治參與的數字很明顯是偏低的。⁸

表 5
臺灣民眾的政治參與情況

向政府、民意代表 或政黨反映意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	286	12.6%	12.7%
沒有	1966	87.0%	87.3%
無反應	9	0.4%	
合計	2261	100.0%	100.0%
向媒體反映意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	82	3.6%	3.7%
沒有	2173	96.1%	96.3%
無反應	6	0.3%	
合計	2261	100.0%	100.0%
在網路上發表意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	398	17.6%	17.6%
沒有	1859	82.2%	82.4%
無反應	4	0.2%	
合計	2261	100.0%	100.0%

註：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⁸ 感謝審查人提醒本文使用較早年度之資料可能產生的問題。本文研究資料為 2012 年電訪資料，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反應意見式」的政治參與低落，但 2013 年發生白衫軍運動，2014 年發生太陽花學運，是否代表民眾的政治參與程度提高？根據 2013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所進行的大規模面訪，有向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或政黨反映意見的比例為 7.6%，向大眾傳播媒體反映意見的比例是 3.6%，透過網路發表評論的比例是 11.2%，而採取遊行、示威、靜坐等方式參與政治的比例是 6.1%；再者，根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政治思想研究專題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於 2015 年 3 月共同合作進行的「公民意識與公民不服從」電訪調查資料，向政府、民意代表、媒體或政黨反映意見的比例為 10.5%，參與集會、遊行、罷工等活動的比例則是 9.2%。顯示不論是 2013 年或 2015 年，表達意見式的政治參與都沒有明顯地提高，同時集會遊行式的政治參與比例都比表達意見式的參與來得低。此外，2016 年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的資料中，有一道題目詢問受訪者「請問您認為社會上貧富差距的問題嚴不嚴重？」與本研究社會正義題組中的「對貧富差距擴大嚴重性之認知」相當類似，2016 年調查資料顯示，扣除無反應答案後，回答「非常嚴重」的比例為 61.1%，回答「還算嚴重」的比例為 35.0%，合計 96.1%，相較於本研究的數據，民眾對於貧富差距的不滿更多了一些。換言之，雖然本文使用 2012 年的資料，但並未偏離臺灣目前的現狀。

表 6

有無政治參與經驗

參與經驗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有	617	27.3%	27.5%
沒有	1629	72.0%	72.5%
無反應	15	0.7%	
合計	2261	100.0%	100.0%

註：無反應包括看情形、無意見、不知道、拒答。

在檢視完臺灣民眾對於社會正義問題的看法及政治參與的情況後，本研究進一步觀察對於社會正義問題不滿的民眾是否會有較高的政治參與情況。由於過去在研究影響政治參與的因素時，主要的關心焦點會放在個人的社會特徵（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政治知識等）或心理涉入感（如政治興趣、政治效能感、政黨認同強度等）對於政治參與的影響（林瓊珠，2005；陳陸輝、黃信豪，2007；楊婉瑩，2007；Burns, Schlozman, & Verba, 2001; Franklin, 1996; Lazarsfeld, Berelson, & Gaudet, 1968; Nie & Verba, 1975; Tedin, Brady, & Vedlitz, 1977; Verba, Nie, & Kim, 1978），因此，研究者將有關個人社會特徵的變數，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家庭收入，以及心理涉入感的相關變數，包括有無政黨認同、外在政治效能感⁹等一起放入模型中，檢視各項變數對於政治參與的影響（相關變數測量詳見附錄）。

三、影響民眾政治參與的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由於本研究的依變數「有無政治參與經驗」是二分變數，因此採取二元勝算對數模型（Binary Logit Model）進行分析，以 1 表示有政治參與經驗，0 表示沒有政治參與經驗。模型設定如下所示：

⁹「政黨認同」指的是心理層面的認同，即個人依附於某一個政黨，對政黨的一種歸屬感與忠誠感（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 Stokes, 1960, p. 121）。「政治效能感」最早由 Campbell、Gurin 與 Miller（1954, p. 187）所提出，定義為「個人認為其政治行為對政治過程確實有，或能夠有影響力，也就是說個人認為履行公民責任是值得的。這是一種感覺，認為政治與社會的改變是可能的，而且個別公民都能夠扮演相當的角色以帶來這樣的改變」。政治效能感又可區分為內在政治效能感與外在政治效能感，詳細介紹可參閱周應龍與包正豪（2016）。

$$\begin{aligned} \ln &= \frac{\Pr(y=1|x)}{1-\Pr(y=1|x)} \\ &= \beta_0 + \beta_1 (\text{對社會正義不滿程度}) + \beta_2 (\text{外在政治效能感}) \\ &\quad + \beta_3 (\text{政黨認同}) + \beta_4 (\text{男性}) + \beta_5 (\text{低教育程度}) + \beta_6 (\text{中教育程度}) \\ &\quad + \beta_7 (\text{低收入}) + \beta_8 (\text{中收入}) + \beta_9 (\text{年齡}) \end{aligned}$$

在模型中的自變數，有無政黨認同、性別、教育程度、家庭收入都是類別變數，因此必須以虛擬變數的方式處理。有無政黨認同以 1 代表有政黨認同，0 代表沒有政黨認同；性別將男性編碼為 1，女性編碼為 0；教育程度有三類：高教育程度、中教育程度、低教育程度，參照類設定為高教育程度；家庭收入同樣有三類：高收入、中收入、低收入，參照類設定為高收入。由於二元勝算對數模型是非線性的模型，因此詮釋係數值的方式與一般的線性迴歸模型不同。在一般的線性迴歸模型當中，如果我們要詮釋自變數 A 的迴歸係數 (β)，詮釋方式是「當控制其他自變數不變的情況下，自變數 A 每一單位的變化會影響依變數 β 單位的變化」；但在二元勝算對數模型中，必須使用相對機率 (log odds) 的方式來說明自變數對依變數的影響。

從表 7 的二元勝算對數模型中可以看出，影響民眾是否表達他們對於公共事務看法的因素是有無政黨認同、性別、教育程度與家庭收入。¹⁰ 有無政黨認同對於政治參與的影響，在其他條件不變的情況下，有政黨認同者相對於沒有政黨認同者，有較高的機率去進行政治參與的行動，其相對機率比是 1.599 ($\text{Exp}(0.469) = 1.599$)，也就是對有政黨認同的民眾而言，有政治參與行為相對於沒有政治參與行為的相對機率是沒有政黨認同者的 1.599 倍，這代表沒有政黨認同的民眾，對於政治相對冷漠，因此即便只是反應意見式的政治參與，參與意願仍然不高；在性別方面，相較於女性，男性較有表達公共事務看法的經驗；此外，低教育程度者和中教育程度者的意見表達經驗都低於高教育程度者；低收入者和中收入者的表達經驗也比高收入者來得低。這些變數的影響力方向多與過去的研究發現相符。至於外在政治效能感，模型顯示對於政治參與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然而，我們最關注的因素：對社會正義問題不滿程度，對於是否進行政治參與行動並沒有顯著的影響力，雖然係數估計值的方向與理論所預期的是一樣的，對於社會正義問題愈不滿的民眾，愈可能有政治參與的行為，但並不具有

¹⁰ 針對迴歸係數是否等於 0 進行統計檢定，若 $p < .05$ ，則代表迴歸係數顯著不為 0。

統計上的顯著性，也就是說，就統計檢定而言，對於社會正義較為不滿的民眾，並沒有將其不滿轉化為具體的政治參與，其政治參與和對於社會正義沒有什麼不滿的民眾相比，並沒有顯著的差異。

表 7

民眾政治參與之二元勝算對數模型

變數名稱	有 vs. 沒有		
	β	(s.e.)	Exp(β)
常數	-1.395***	(0.374)	0.248
對社會正義問題不滿程度	0.105	(0.091)	1.111
外在政治效能感	0.096	(0.071)	1.101
政黨認同 (無 = 0)			
有政黨認同	0.469***	(0.138)	1.599
性別 (女性 = 0)			
男性	0.588***	(0.119)	1.801
教育程度 (高教育程度 = 0)			
低教育程度	-0.759***	(0.190)	0.468
中教育程度	-0.573***	(0.142)	0.564
家庭收入 (高收入 = 0)			
低收入	-0.611***	(0.183)	0.543
中收入	-0.427**	(0.137)	0.652
年齡	0.022	(0.052)	1.022
模型資訊	Nagelkerke $R^2 = 0.104$ $n = 1554$		

*** $p < .001$ ** $p < .01$

伍、結論

上述分析所指出臺灣民眾具有相當高比例的人對社會正義有所不滿或期待，但卻只有不成比例的低度政治參與，經過統計模型的檢證之後，發現對於社會正義問題的不滿意度並不會影響民眾的政治參與。既然有所期待，為何並未轉化為相應的政治行動？在本研究問卷题目的設計中，無法對上述調查結果進行更進一步的分析，因此，此處乃試圖以政治理論提出一些可能的解釋。

當代德國哲學家 Christoph Menke (1958-) 在分析現代國家實現社會正義

的困境此一問題時指出，個人自由與應然性的社會正義觀兩者之間的衝突，乃是現代社會無法避免的宿命。由於現代國家承認了個人的自由意志，因此一個整體的、共同的與應然性的社會正義觀，勢必會與以追求個人自由及利益為核心所主張的正義觀不斷衝突，而此種衝突，乃是蘊含在現代國家的本質之中的（Menke, 1996, p. 77）。就此而言，極高比例的人對於社會正義的現狀有所不滿，事實上未必是對於應然性的社會正義價值具有高度期待，而僅是個人不受限的自由意志的展現。而低度的政治參與，則是在以自我為中心的思維模式下，不願意亦不期待與他人進行溝通並達成社會正義共識的表現。在此理解下，調查結果所呈現受訪者的高正義期待與低政治參與，就不必然是一種矛盾的現象，而是個人主義社會對於自身利益的高度堅持及對於公共事務冷漠以對的一致表現。

本文的目的並不在於提出上述看似悲觀的解釋，而是要進一步指出，現代國家的公民，如何在社會正義實現過程中扮演積極性的角色。回答此一問題的關鍵，就在於公民能否透過政治參與，形成現代社會的公共領域。必須注意的是，此處所指的公共領域，並非鄂蘭所主張與現代社會的個人主義及經濟生活對立的古典城邦政治理想中的公共領域，而是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 1929-）以現代資本主義下的個人為基礎所論述的公共領域概念。¹¹ 哈伯瑪斯指出，現代社會公共領域有其雙重性格，一是私有財產的所有者，一是普遍意義下的「人」。公民在此一雙重身分下，既是擁有財富的個人主義者，同時也是能超越一己之私、進而從事公共討論及政治參與的現代公民，而此一雙重性也是現代公共領域的特質（Habermas, 1990, p. 120）。就此觀點而言，形成超越個人利益的社會正義觀，在個人主義為基調的現代社會中仍有可為，但其重點就不在於完全拋棄個人利益地追求此一現代社會的基本價值，而在於個人應如何在追求個人利益之時，同時亦能對於超越個人的公共價值產生認同。

就此而言，臺灣社會所呈現高比例的正義期待與低度的政治參與，事實上

¹¹ 若就生活中的實際狀況分析，文人、大學生、教授、公共知識分子等人對於社會不公所形成的討論團體，較接近於鄂蘭的公共領域概念，因為這些人並非為了自身或自身所屬族群的利益而參與公共討論，而是站在理性與客觀（旁觀）的角度，對社會不公表達意見，因為鄂蘭從古典政治理論的角度出發，認為經濟利益並非政治活動的本質。但是哈伯瑪斯所指的公共領域，則較接近於受到不公平待遇的當事人或族群所形成的討論或組織，如農民、工人、資產階級等，為了自身與群體的利益進行政治參與，亦即經濟活動與公民身分，對哈伯瑪斯而言仍有相通之處，因為雖然是從個人利益出發，但在進行溝通與討論的過程中，仍可以產生超越個人利益的公共精神。關於這兩種不同公共領域概念的比較，請參見蔡英文（2005）。

也意味著一個契機，亦即大多數的人們仍然相當在意社會正義的價值，但是缺乏足夠的動機或合適的公共領域，讓公民對於公共事務或社會正義的關懷，透過政治參與加以表達。形成此一現象的原因，或許涉及了較深層的文化因素，亦即人們未必是絕對的個人主義者，甚至人們心中有著他所認為理想的正義標準，但是擁有內在的正義價值與投身政治參與之間，存在一道難以跨越的鴻溝或文化傳統，讓人們寧可作為對現實不滿的政治關懷者，也不願成為積極的政治參與者來改變社會。若要細緻地解答這個問題，或許必須進一步分析為何在我們的文化之中，內在的正義價值並無轉化成為政治參與的動力的深層因素。雖然這個結語並未找出一個明確解釋，甚至解決臺灣民眾具有高度正義期待卻為低度政治參與此一問題，但至少讓我們對於問題的可能原因與意義，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靖興、王德育 (2007)。台灣民眾的政治參與對其政治功效意識之影響：以 2004 年為總統選舉為例。《台灣政治學刊》，**11** (1)，69-107。
- 吳重禮、鄭文智、崔曉倩 (2006)。交叉網絡與政治參與：2001 年縣市長與立法委員選舉的實證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8** (4)，599-638。
- 周應龍、包正豪 (2016)。臺灣原住民政治效能感之分析。《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季刊》，**9** (1)，1-31。
- 林瓊珠 (2005)。台灣民眾的政治知識：1992 ~ 2000 年的變動。《選舉研究》，**12** (1)，147-171。
- 郭秋永 (1993)。《政治參與》。臺北市：幼獅文化。
- 郭秋永 (2009)。改造運動：政治哲學與政治科學。《東吳政治學報》，**27** (3)，1-64。
- 陳陸輝、黃信豪 (2007)。社會化媒介、在學經驗與台灣大學生的政治功效意識和政治參與。《東亞研究》，**38** (1)，1-48。
- 楊婉瑩 (2007)。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選舉研究》，**14** (2)，53-94。
- 蔡英文 (2005)。公共領域與民主共識的可能性。載於江宜樺、黃俊傑 (主編)，《公私領域新探：東亞與西方觀點之比較》(頁 221-242)。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 蕭高彥 (2006)。共和主義、民族主義與憲政理論：鄂蘭與施密特的隱蔽對話。《政治科學論叢》，**27**，113-146。

二、外文部分

- Arendt, H. (1963). *On revolution*. New York, NY: Penguin Books.
- Arendt, H. (1977).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Harmondsworth, UK: Penguin Books.
- Burns, N., Schlozman, K. L., & Verba, S. (2001). *The private roots of public action*. Washington, DC: A Division of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 Campbell, A., Converse, P. E., Miller, W. E., & Stokes, D. E.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NY: John Wiley and Sons.

- Campbell, A., Gurin, G., & Miller, W. E. (1954). *The voter decides*.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Conway, M. M. (1991).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2nd ed.). Washington, DC: A Division of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 Franklin, M. N. (1996). Electoral participation. In L. LeDuc, R. G. Niemi, & P. Norris (Eds.), *Comparing democracies: Elections and voting in global perspective* (pp. 216-23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abermas, J. (1990).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uhrkamp.
- Hobbes, T. (1984). *Leviathan*.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uhrkamp.
- Höffe, O. (2007). *Political justice: Foundations for a critical philosophy of law and the state* (J. C. Cohen, Trans.).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Lazarsfeld, P. F., Berelson, B., & Gaudet, H. (1968).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ocke, J. (1988). *Two treatise of government*.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nke, C. (1996). *Tragödie im Sittlichen: Gerechtigkeit und Freiheit nach Hegel*.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Suhrkamp.
- Nie, N. H., & Verba, S. (1975).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F. I. Greenstein & N. W. Polsby (Eds.), *Handbook of political science: Nongovernmental politics* (Vol. 4, pp. 1-74). Reading, MA: Addison Wesley.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chmitt, C. (1982). *Der Leviathan in der Staatslehre des Thomas Hobbes: Sinn und Fehlschlag eines politischen Symbols*. Köln, Germany: Hohenheim Verlag.
- Schmitt, C. (1983). *Verfassungslehre*. Berlin, Germany: Duncker & Humblot.
- Schmitt, C. (1996). *Politische Theologie: vier Kapitel zur Lehre von der Souveränität*. Berlin, Germany: Duncker und Humblot.
- Sen, A. (2009). *The idea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edin, K. L., Brady, D. W., & Vedlitz, A. (1977). Sex differences in attitudes and behavior: The case for situational factor. *Journal of Politics*, 39(2), 448-456.

- Verba, S., Nie, N. H., & Kim, J.-O. (1978).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quality: A seven-nation comparison*.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erba, S., Schlozman, K. L., & Brady, H. (1995). *Voice and equality civic voluntarism in American politic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附錄 問卷題目與變數測量

一、社會正義問題看法

1. 對失業問題嚴重性之認知：

請問您認為目前我們社會上失業的問題嚴不嚴重（台：咁有嚴重）？

(1) 非常不嚴重 (2) 不太嚴重 (3) 有點嚴重 (4) 非常嚴重

2. 對貧富差距擴大嚴重性之認知：

請問您認為在我們社會上有錢的人愈來愈有錢，窮的人愈來愈窮，這種情形嚴不嚴重（台：咁有嚴重）？

(1) 非常不嚴重 (2) 不太嚴重 (3) 有點嚴重 (4) 非常嚴重

3. 對賦稅制度公平性之認知：

請問您認為我國的賦稅制度公不公平（台：咱欸國家納稅制度咁有公平）？

(1) 非常不公平 (2) 不太公平 (3) 有點公平 (4) 非常公平

4. 建立「對社會正義問題不滿意度」指標：

將失業問題、貧富差距問題的選項進行整併，「非常不嚴重」與「不太嚴重」合併為「不嚴重」，以 0 表示；「有點嚴重」與「非常嚴重」合併為「嚴重」，以 1 表示。賦稅制度問題的選項則是將「有點公平」與「非常公平」合併為「公平」，以 0 代表；「非常不公平」與「不太公平」合併為「不公平」，以 1 代表。認為問題「嚴重」或「不公平」代表對於該項社會正義問題不滿；認為「不嚴重」或「公平」則代表對於該項社會正義問題沒有不滿。因此我們將這三題加總，代表民眾對社會正義問題的不滿意度。變數的描述性統計量如附錄表 1 所示。

附錄表 1

變數敘述性統計量

變數名稱	個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對社會正義問題不滿意度	1995	0	3	2.64	0.66
外在政治效能感	2101	1	4	2.42	0.86

二、外在政治效能感

1. 對政府沒有影響力：

有人說：「我們一般民眾對政府的作為，沒有任何影響力。」請問您同不同意（台：咁有同意）這種說法？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太同意 (3) 有點同意 (4) 非常同意

2. 官員不會在乎：

有人說：「政府官員不會在乎（台：不管）我們一般民眾的想法。」請問您同不同意（台：咁有同意）這種說法？

(1) 非常不同意 (2) 不太同意 (3) 有點同意 (4) 非常同意

3. 建立「外在政治效能感」指標：

首先將上述兩個問題的選項倒轉，再進行相加後除以 2。數值愈高代表外在政治效能感愈高，以連續變數形式放入模型中。變數的描述性統計量如附錄表 1 所示。

三、其他變數

1. 年齡

請問您是民國哪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 $101 - \text{歲數} = \text{出生年次}$ ），並以連續變數方式放入模型中。

2. 教育程度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1) 不識字及未入學 (2) 小學 (3) 國、初中 (4) 高職 (5) 高中 (6) 專科
(7) 大學 (8) 研究所及以上

將 (1) 到 (3) 合併為低教育程度，(4) 與 (5) 合併為中教育程度，(6) 到 (8) 合併為高教育程度。以虛擬變數方式放入模型中，參照類為高教育程度。

3. 家庭收入

請問您家庭每個月總收入大約是？（包含薪資以外的其他收入，如房租、股利等）

(1) 24,000 元以下 (2) 24,001 元～ 36,000 元 (3) 36,001 元～ 46,000 元
(4) 46,001 元～ 55,000 元 (5) 55,001 元～ 64,000 元
(6) 64,001 元～ 75,000 元 (7) 75,001 元～ 87,000 元
(8) 87,001 元～ 103,000 元 (9) 103,001 元～ 132,000 元

(10) 132,001 元以上

將 (1) 到 (2) 合併為低收入，(3) 與 (6) 合併為中收入，(7) 到 (10) 合併為高收入。以虛擬變數方式放入模型中，參照類為高收入。